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 和问题清单

增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 *

[收到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相关问题的答复

1. 为解决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保护她们免受暴力侵害，同时确保该缔约国全境内对妇女和女童根深蒂固的歧视不再进一步加剧而制定的措施和机制

叙利亚政府通过其自身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共同努力，正努力打击和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叙利亚政府正在寻求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谋求社会的支持以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和一切类型暴力的侵害，特别是考虑到当前局势下妇女的处境尤其危险的现实。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指出，在叙利亚武装恐怖组织活动的一些地区，经常遭遇极端主义（瓦哈比和塔克菲里）意识形态思维。这些组织的成员对实在法一无所知且不予承认，并且丝毫不重视各项国际公约、国际法或人权。此外，他们坚信妇女低人一等，否认她们是人，并且不承认她们拥有任何权利。这些组织的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实施暴行（包括绑架、强奸、谋杀、肢解尸体、切开孕妇的腹部并挖出尚未出生的婴儿、砍掉头颅，以及烘烤并吃身体部位）。他们以这些活动为荣，并在其网站上炫耀其所作所为。这些组织有 1 500 多个，全部秘密或公开属于基地组织。其成员包括来自 83 个国家的外国战斗人员，他们获得来自不知人权为何物的区域国家以及声称支持民主和人权的外国的物质资助（以金钱和武器的方式）、精神支持和正面宣传。

相比之下，在该国处于叙利亚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政府正依据其国际义务，努力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在这方面，政府正贯彻其各项常规方案，包括开展运动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保护这些权利、出版《公约》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为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人员，例如法律人士（法官和律师）、媒体人士、教师、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等开展能力建设。该国政府还正在制订明确旨在保护紧急和危机境况中妇女的各项方案，以及社会心理支持方案。

此外，该国政府目前还在由社会事务部管理的特殊关爱中心为曾是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庇护，并在某些情况下就此与社区协会开展合作。妇女得到一切必要的关爱和治疗，并可应要求获得法律援助。叙利亚政府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其所需的一切设施，以确保这些中心负责的妇女得到关爱和保护。

关于家庭生存替代谋生来源以及所提供的帮助，特别是为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提供的帮助，我们希望指出，政府机构的所有女性雇员（受雇于公共部门的大

多数受雇用的妇女)与此类机构的男性一样,在同等基础上继续全额享有其薪水和福利,尽管许多此类机构、设施和工业设施一直是武装恐怖组织蓄意摧毁和破坏的目标。如果雇员(男女两性)出于任何原因不可能留在原工作单位,政府允许他们加入最近工作中心的工作人员行列。

该国政府还向沦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据估计已有数万人)的国家雇员的家人提供补偿金。此外还全额给他们发放退休金。他们的家人(包括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的妻子、母亲、子女等)从这些应享福利中获益。

此外,叙利亚政府正执行针对叙利亚妇女,特别是作为家庭女户主的支助方案。其中的一些方案被纳入《叙利亚人道主义援助应急计划》,提供补助金和贷款便利,以协助建立创收企业和组织职业培训,从而增强妇女的能力并改善她们的生活。该国政府还跟进在类似方案下开展的工作,例如其增强妇女权能和扶贫项目,旨在以优惠贷款让妇女能够开始小型创收商业企业的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服务方案,以及主要针对农村地区家庭女户主的直接现金援助方案。此外,该国政府还正在执行项目,旨在以绵羊、山羊、家禽、蜜蜂、草料和种子的生产补助金形式,向全国各地以妇女为户主的贫困家庭提供及时援助。还向家庭提供现金援助。迄今已有 30 000 多个家庭从这些方案中受益,其中大多数家庭以妇女为户主。

妇女还直接或间接地从由负责赔偿房屋和财产损失的地方理事会所支付的赔偿金中受益。此类赔偿金的数额取决于修缮的估计成本。

针对居住在庇护所的妇女的创收项目已被纳入《2014 年应急计划》。各社区协会正在对妇女实施培训,以管理此类项目。

尽管面临不公平的经济障碍,叙利亚政府仍承担着由农业部、社会事务部和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以及若干省份的地方理事会正在执行的这些方案的大部分支出(约为 70%)负担。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倡议也在政府的支助下为该领域做出贡献。此外,正在与国际组织合作实施其中的一些方案。

关于所有各种人道主义援助的分配,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享有优先权,不受任何歧视(在某些情况下,居住在政府经营的庇护所内的武装恐怖分子的家人获得一切形式的援助)。

2.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旨在实现和平和重建的努力而已经采取或预期会采取的措施

叙利亚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妇女的作用,并强调其作为决策职位持有者参与所有领域的重要性。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倡导和平作为所有叙利亚人,尤其是妇女的最高价值,并确保叙利亚妇女能够有效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已发起诸如“Suria al-khair (永恒叙利亚)”、“Al-umm bitlimm (母亲共聚)”以及“叙利亚妇女建立和平”倡议等诸多倡议和社会活动，以努力提高认识、倡导公民价值以及和平。

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月25日），社会事务部与国家移民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庆祝活动，并主办了题为“叙利亚妇女是和平的关键”的讲习班，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妇女总同盟、以及活跃于该领域的许多部委、社区协会和相关组织参加了这些活动。讲习班关注叙利亚妇女在危机过程中发挥的有效作用，以及由此对妇女自身及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与会者还讨论了有必要依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1325（2000）号决议和第2122（2013）号决议，继续推动发挥上述作用以促进建立和平和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讲习班就关于叙利亚妇女在实现和平和加强国家团结方面的期望和预期作用拟议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大量建议，供政府审议和采纳，目的是随后落实这项行动计划（见下文附件1，其中载有讲习班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全文）。

最近在文化部的主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相同主题的研讨会。许多叙利亚妇女活动家和学术人士就该问题提出了他们的观点和建议。

关于这一点，我们应忆及，叙利亚国内所有关键决策职位中都有妇女，其中包括副总统和总统顾问一职；在叙利亚人民议会中有30名女议员和3名女性内阁部长。叙利亚救济事务高级委员会由妇女担任主席，各种大众组织、政党和社区以及民间社会协会均由妇女领导。此外，叙利亚还有女性法官和外交官。妇女因此能够有效参与和平与重建进程以及维护、保护和捍卫妇女权利的任务。

关于这一点，我们注意到妇女在参加第二次日内瓦大会的政府代表团、民族事务和解部、人民议会内的国家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和解有关的各种民间组织倡议中均有代表。

为确保军队和警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所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队、警察和执法系统是成立已久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依据法律条款以及其中运作的行政和纪律框架行使职能。这些机构的官员须遵循职业、行为和道德行为守则，不允许也不会容忍任何违法或侵权行为，不论性质如何；法律规定每个人都应对其行为负责，须依法处置任何此类违法或侵权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警官是执法人员，他们必须接受人权和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这一事实。根据高级官员下达的明确和严厉的指示，他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受到法律标准的约束。

叙利亚妇女面临的最严重危险来自武装恐怖组织，及其极端主义性质的瓦哈比、萨拉菲斯特思维。这些组织实施绑架，对妇女实施性侵犯和身体虐待，包括杀戮；他们还限制妇女的自由，执行与叙利亚社会格格不入的社会模式，这些模

式无视妇女最基本的人权，对其进行羞辱和侮辱。可在恐怖组织袭击安全区，尤其是对拉塔基亚省北部农村地区的村庄以及阿德拉周围工人阶级居住区中进行的野蛮、残暴袭击中妇女遭受的绑架、杀戮和性侵犯中找到这一现象的证据。

3. **拟取消对《公约》保留意见的相关信息：**司法部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致外交部的一封信函（参阅 1153/T）中指出，在审议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关于叙利亚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的备忘录后，认为在撤销对该《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意见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这个问题目前正在推进，很快将进入最后阶段。

宪法和立法框架

4. 依据 2012 年颁行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宪法》第 154 条，应在三年多的时间期限内（即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2 月）对法律和法律文书加以修订，从而使其与《宪法》的各项条款保持一致。根据第 33 条，《宪法》规定公民平等，并且不得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任何理由歧视。依据修订 2013 年 5 月 26 日第 1276 号行政命令的 2013 年 4 月 1 日第 914 号行政法令，已建立了一个审查委员会，其成员来自司法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宗教基金部、妇女总同盟、律师协会、法律人士联盟、工会妇女委员会、以及叙利亚妇女活动家。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可能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所有歧视性法律，并制定拟议修正案。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审查了叙利亚大多数的法律文书，包括《刑法》、《国籍与个人地位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青少年罪犯法》以及《劳动者基本法》等。该委员会已查明所有歧视性条款，并提出修订案，使其与《宪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持一致。一旦这些拟议修正案获得全部或部分通过，该领域的立法改革进程将取得实质性进展。

诉诸法律的机会

5. 叙利亚的法律和司法惯例保障任何公民提出指控或提供关于任何违法行为相关信息的权利，同时还保障将依法处理这个问题，并保障罪犯受到惩罚、正义得到伸张。

叙利亚的司法系统在诉讼程序方面对妇女和男子一视同仁。任何妇女提出的任何有关未尊重其权利或者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对其实施暴力行为的指控都将被司法系统纳入考虑，并将依据《刑法》和其他法律对相关罪犯进行审判。这意味着，在叙利亚的司法系统下，妇女能充分享有诉诸法律的机会。

此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诉讼进程各阶段的诉讼费用非常低，只是收取象征性费用。法律规定，必须为无力聘请律师的任何被告委任律师。此外，还

依据 2013 年第 29 号立法法令设立了法律援助体系，任何缺乏必要资源的人士均可为诉讼目的获得援助。

在叙利亚司法系统下，任何人均可以个人身份提起诉讼。在此类情形中，检察署在诉讼行动方面没有自由裁量权；它不能选择停止或撤销诉讼，必须启动对案件的诉讼程序。这一点的法律依据是叙利亚《刑事诉讼法》第 1 条的规定，即：

“1. 检察署是提起诉讼和实施诉讼的主管机构。否则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提起诉讼。

2.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但若原告承诺以个人身份提起诉讼，应要求检察署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提起诉讼，诉讼仅可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方可撤销、终止或失效。”

叙利亚《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

“所有官方机构或雇员在履职过程中得知严重犯罪行为或行为失检时，应立即向相关检察官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供与罪行有关的所有信息或记录。”

就这方面而言，第 26 条规定：

“1. 任何人目击对公共安全或任何个人的生命或财产进行袭击的情况时，应向相关检察官检举此类袭击。

2. 任何人在其他情况下得知发生犯罪行为时，应向检察官检举。”

因此，显然法律要求任何人在得知犯罪行为后，不论其是否针对妇女，均需向检察署检举，否则将受到惩罚，随后必将依据这些信息起诉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

已颁行了大量新的法律和立法法令，旨在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叙利亚《刑法》通过 2013 年第 11 号法和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2 号法令进行了修正，现在对绑架或性侵妇女或儿童的罪行规定了从终生监禁到死刑的更严重惩罚。

近期还颁行了许多涉及赦免的法令，但在性侵犯案件中，没有任何法令给予赦免或部分赦免。

叙利亚的法理学连贯一致：法院始终坚持，在性侵犯案件中，对相关妇女的证据予以承认，并且她是主要证人。

6. 《打击恐怖主义法》: 第 19 号法 (2012 年) 第 1 条包含如下定义:

恐怖行为: 以武器、弹药、爆炸物、易燃品、有毒或燃烧物质、致病或细菌药剂等在民众中制造恐慌状态、破坏公共安全或损害国家基础设施或其他财产, 不论使用何种工具, 或出于同样目的使用任何手段的一切行为。

恐怖组织: 由 3 名或更多人员组成、打算实施 1 起或多起恐怖行为的团体。

资助恐怖主义: 直接或间接地募集或供应资金、武器、弹药、爆炸物、通信设备、情报或其他物件, 目的是供某个人或某一恐怖组织用以实施恐怖行为的任何行为。

第 22 号法 (2012 年) 设立了作为叙利亚司法系统一部分的反恐法庭。反恐法庭是一个独立法庭, 任何机关都无权干涉其判决。许多尊重公民共同权利的杰出法官供职于该法庭, 其中有 3 名女性法官, 她们是该法庭的预审法官。反恐法庭的裁决可上诉至叙利亚的最高司法申诉庭即最高上诉法院。

妇女如果实施违法行为, 将与其他公民一样会遭到逮捕。在当前的危机中, 已发现许多妇女以各种方式 (例如运输武器和弹药, 偷渡武装人员、分散注意力、侦察、安放爆炸设施、设置检查站等类似行为) 参与恐怖行为。已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处理此类犯罪行为; 该法庭会听取代表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妇女的律师的辩护。在被指控的当事人没有聘请律师的情况下, 国家将为其指定 1 名律师。

自本次危机开始以来, 已发布了许多准予特赦的法令, 其中包括 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61 号法令、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 71 号法令、2013 年 4 月 16 日第 23 号法令以及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 号法令。迄今为止, 已依据这些法律文书释放包括妇女在内的约 35 000 名被拘押者或罪犯。

在这一点上, 我们想指出, 任何公民可前往司法部询问其遭到拘押或羁押的家庭成员 (男子或妇女) 状况。司法部对此类问询将在 15 天内作出答复, 在知其下落的情况下, 将提供关于所涉人员的拘押地点、被捕原因等相关信息。

一些地区蓄意夸大被拘押妇女的数量, 是企图利用该问题达成政治目的, 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此外, 有许多犯罪团伙对妇女实施绑架, 然后指责安保人员应对此负责, 以此捞取政治利益。

7.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 (第 67 段的材料除外) 是政府机构, 负责加快提高妇女作为家庭成员的地位、保护她们、使她们能够更积极地参与本国的人类发展努力。

为此, 该委员会提议并开展研究, 实施与妇女相关的政策和战略。委员会在起草涉及妇女的政策并跟进其执行情况方面充当国家协调者。此外, 它还提议对

影响妇女事务的法律进行修正，负责涉及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的传播，建设能力，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凝聚支持和拥护，以及起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

就其本身而言，尚未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进行评价。在能获得必要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打算将一项旨在处理危机对妇女不利影响的战略草案纳入其即将出台的行动计划。

关于协调机制，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采取一种伙伴关系办法，让所有相关国家和非国家机构参与所有活动领域以及所有各级相关活动的每个阶段。这些机构由此将成为根据总理办公室行政命令所设的若干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每一个机构都将任命自身的代表。这些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就其权限内的事项进行讨论、修订、参考并投票。在委员会成员向其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后，家庭事务委员会内的技术人员和专家起草项目，并将其提交各委员会。获得相关委员会批准的每一个项目将转交总理办公室供通过或核准（在涉及研究、政策、战略或行动计划的情况下），或者发给人民议会供讨论或颁行（在涉及立法草案或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正的情况下）。

这些委员会中的妇女组织包括叙利亚最大的妇女组织——妇女总同盟、发挥妇女作用协会、阿尔-纳达协会以及各工会内的妇女委员会和专业协会。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8. 为改变妇女在文化信仰中的陈规定型观念，以便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教育部正通过以下段落所列的方法，努力改变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传统角色。

- 提供确保在各级教育中实现平等机会原则的立法和法律环境。本报告关于第 10 条的部分在标题一“宪法和立法框架”中详细介绍了这一办法。
- 对各级课程进行了修正以纳入相关材料，推动提高学生认识、向其教授权利和义务，以及帮助改变妇女在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观念的任务。特别是这些材料现已涵盖妇女作为人和公民的权利，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选择并从事某项职业的权利，选择丈夫的权利，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在就业、教育和培训方面享有平等机会的权利，发表意见、参与公共生活和担任所有职务的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法律权利以及法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获得保障、保健和适足饮食的权利——尤其是在怀孕和生育期内，计划生育的权利，妇女和儿童与男子同等享有关爱和照顾的权利，父母在照顾和抚养子女方面的平等

义务，妇女从事社会活动的权利，增强权能的权利以及要求并获得其各项权利的权利。

课程现在还包括成功妇女、妇女先驱以及为塑造文明做出贡献的妇女的典范和传记。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目前正研究叙利亚大学开设的课程，以评价涉及两性平等观念和妇女权利的内容。

在文化领域，已通过一项“文化为人”活动，以最广泛地实现文化发展。这项活动的特点是灌输人道主义和不歧视妇女的观念，摒弃负面习俗和传统以及社会和家庭中对男女角色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文化。在这个背景下，正采取行动支持和加强文化材料的供应和广泛传播，目的是以书籍、杂志、戏剧、电影、视觉艺术等倡导普遍平等的文化。

已开设扫盲和成人教育课程，其中妇女的形象已经现代化，并删除了所有对妇女的歧视性提法和陈规定型角色的内容。

已启动一系列的扫盲运动。截至目前，该国的 7 个省份已无文盲。识字是使妇女能够挣脱陈规定型观念牢笼的众多因素之一。

在由文化部主管的教育和职业发展机构的工作中，已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现在更多的女学生就学。

特别关注有关儿童的文化材料（故事、杂志、电影、戏剧），以确保他们不会接触对妇女的陈规定型歧视性形象。

鼓励和支持所有各种文化产品，特别是妇女撰写的作用，目的是通过奖励、竞赛和节日等增强妇女的权能。

已经与司法部缔结合作协定，目的是传播一种法律文化，帮助纠正对妇女的普遍看法的工作，并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

在全国各地的文化中心举办关于文化的研讨会、会议和讲座以及文化周活动。这些活动也有助于改变陈规定型形象。

对媒体内容进行监测，以确保其没有传统的陈规定型形象并以两性平等为特点，这反过来无疑也会对妇女在传媒公司中担任决策职位带来积极影响。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在性别平等问题、妇女权利和《公约》等方面对媒体从业人员开展系统性的能力建设。其任务还包括对叙利亚各大学的本科生和全体教师以及人民议会议员、各工会、专业协会和社区组织的成员开展能力建设。

此外，该委员会还开展了关于青年和性别平等的研究，并通过在该国每个省举行的讲习班宣传其研究成果。它还制作了每周一播的电视节目，以关注妇女问题和妇女权利，并为摒弃涉及妇女角色方面的普遍消极做法的任务做出贡献。

9. 已依据 2011 年第 1 号法令第 15 条废止叙利亚《刑法》第 548 条，并用以下内容替代：

“任何人撞见配偶、子女、尊亲属或兄弟姐妹在实施非法性交或与另一人处于有损名誉的性处境下，并意外杀害或伤害二者或其中一人，应被判处监禁，如果杀人，则应被判入狱 5 至 7 年。”

该条款与此前版本不同，未在疑案情况下作出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此外，新的条文以“配偶”替代了“妻子”：“配偶”一词在阿拉伯语中可意指夫妻关系中的任何一方。该条款规定了两种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撞见”的因素，因为这被视为合法理由，原因是这是罪犯在突然面对意外情况时产生的心理状态。这种激怒因素是所有法律都普遍使用的原则。同时还以“意外”一词来进一步强调相关措词。最后，如果“撞见”不能得到证实，减轻处罚的情节将不会予以承认。第二个因素是必须确实看到非法性交行为；仅仅是怀疑并非充足理由。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指出，这也是上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一。这个条款是根据司法部颁布的法令，即题为“关于废止第 548 条的建议，上述讨论的行为将与其他刑事罪一样被视为刑事罪”的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 914 号法令颁布的。

关于保护被强奸或被迫从事卖淫妇女的问题，法律将把这些妇女作为受害者对待。她们可在特殊关爱中心获得保护及庇护，关爱中心满足她们的所有需求，其并尊重其匿名和隐私。这些中心由社会事务部及一些社区协会负责维护。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监测家庭暴力的国家机制：除了本报告第三节（b）段（“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所提到的家庭暴力国家观测台外，我们在这里想指出，该观测台的工作已在第二实验阶段陷入停顿，原因是许多观察所遭武装团体摧毁，而其他观察所也出现设备被盗，数据和文件丢失的情况。很难对这些设备进行更换，一方面是由于安全形势，另一方面是因为该国所面临的不公平经济障碍使得不可能购买新的设备。有鉴于此，该委员会正根据当前形势制定关于观测活动的新概念框架，期待使观测台能够继续开展其工作，这可能通过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来进行。

关于家庭保护股，除了报告第三节（b）段（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所包含的信息外，我们要指出的是，鉴于当前的局势，不可能继续复原建筑物，原因是不公平的经济制裁的影响、大量工业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武装恐怖组织设置的路障。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建筑材料价格高涨，且不仅限于此。因此，该国政府必

须重新安排其开支的优先事项，以专注于救济努力，并确保人民可获得生活必需品。一家国际组织目前正在研究复原建筑的可行性。

关于《刑法》第 508 条，提及的修正迈出了前进的一步：该修正案规定，强奸者应被判处 2 年监禁，即便他与其受害者结婚，如果离婚则应被判处 5 年监禁。

关于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建立庇护所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庇护所已经开放。我们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已经发布共和国令，授权社会事务部在所有领域开设关爱中心。因此，建立关爱中心现在已属于相关部长的职权范围，但该法令并未对相关工作中的灵活性和可行性做出规定。当前，正鼓励社区协会在社会事务部的监督下着手建立此类庇护所。

体罚：报告指出，严禁学校及关爱机构发生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教育部自 1983 年以来每年均发布公告，要求严禁出于任何原因在学校使用暴力或惩罚措施，任何无视该禁令的教师将受到纪律处罚，包括扣发薪水、推迟晋升、暂停工作，或转交纪律审裁小组处接受更加严厉的惩罚，直至永久辞退（见附件 2，关于在学校禁止使用暴力的指令及法令清单，包括数量及发布日期）。

这些指令明确规定，如果这所学校的校长未报告相关事件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违规者，其将承担责任。此外，教育部还向社会辅导员和协调员下发了指南，并发行了关于观测暴力侵害学生行为的 2 份备忘录，一份供辅导员使用，另一份供教员使用。通过采取预防性措施，现已将学生的表现评级纳入其得分，而非采取各种惩罚措施。

这些指令和法令适用于在关爱机构工作的所有人，因为他们从本质上说是教育人员。

关于同一问题，我们在这里想指出，根据叙利亚《刑法》的第 540 至 543 条，导致伤害即构成一种犯罪，无论犯罪人是外人还是家庭成员。如果报告或控诉，并调查实际是否有伤害或损害情况发生，则造成伤害或损害的人将被逮捕，即便他或她是一名家庭成员，然后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和后续条款将其移交司法系统。根据第 941 号法令（关于修正《刑法》第 183 条）而成立的委员会提出了对使用体罚作为纪律措施行为的处罚。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相关政府机构合作，现在已完成了对《儿童权利法案》草案的审查，该法案规定，实施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人将被处以各种惩罚和罚款，若犯罪人是照管者，惩罚应更加严厉。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一直并定期在媒体组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旨在反映这种现象的心理和社会影响，尤其是在该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和复杂性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之后，这些数据和统计资料是该委员会就家庭暴力问题的 2 项定量和定性研究结果的一部分。

11. 叙利亚妇女在危险中面临的最常见、最危险的暴力是武装恐怖组织所实施的暴力，以及在邻国难民营中面临的暴力，尤其是鉴于瓦哈比和塔克菲理派普遍声称，在所谓的“jihad al-nikah（‘性圣战’）或 jihad al-sutrah（‘外套圣战’）”名义下允许对妇女实施性剥削。

依据叙利亚法律，由于军队和警察是可识别的国家执法力量，遭受军队、警察或其他任何政府机构实施的暴力侵害的女童或妇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将依据政府，依法对隶属这些部门的罪犯进行起诉和惩罚，而事实上叙利亚也是这样做的。

妇女受害者可在关爱中心，尤其是那些由社会事务部主管的关爱中心寻求庇护，虽然一些中心是由社区协会经营的。她们可在那里接受治疗和保健服务，并受益于为促进其重返社会而制订的各类方案。许多被武装恐怖组织依据瓦哈比判决而强迫从事“性圣战”的女孩目前正居住于这些中心，并获得一系列服务。

卫生部已将所有的保健中心改造为救济服务中心。此外，各社区协会还向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心理支持方案。

要对性别暴力进行初步评估非常困难，因为在当前的普遍社会习俗和传统下这些问题难以启齿，而在这方面的许多指控最终被证实为欺诈指控，旨在利用此类案件中搜集证据的难度来实现政治目的。尽管面临上述困难，社会事务部正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努力对流离失所妇女的境况进行初步评估，并查明她们所面临的问题，其中尤其包括性别暴力。

12. 贩运武器是非法行为，且依据叙利亚法律，贩运者将受到严惩。无证携带枪支也是犯法行为。携带手枪除需持有内政部依据详细标准和遵守严格条件发放的许可证。

非法贩运武器行为仅发生武装恐怖分子活动的地区，这些地区得到了区域国家和外国的支持和资助。一旦任何区域的武装恐怖分子得到清除，将没收和收缴武器以保护平民的生命。

13. 依据叙利亚法律，贩运人口是应受到惩处的罪行。依据《防止人口贩运法》(2010年第3号法)，犯罪者将受到严惩，该法案尤为重视被视为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因此，该法案有关定罪和刑罚的条款不会影响到他们，反而为他们提供援助和适当的照顾，并充分尊重其人权。正在采取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从而打击此类犯罪，并在内政部下设了一个司，专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该司的工作人员为高素质的男女专家，负责跟踪和检举此类性质的犯罪。在当前危机过程中，已摧毁不止一个人口贩运集团。同时还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庇护所（一个位于阿勒颇，另一个位于大马士革）。

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制订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该计划的构架围绕 4 条重点主线展开。第一条主线列出了消除贩运、提高认识、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以及国家能力建设的全面政策。第二条主线侧重于保护和照顾受害者，向其提供充分的安全、推动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各项措施。第三条重点主线是司法起诉，第四条主线则专注于建设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在该国多数省份的政府相关部委（包括司法部、内政部、社会事务部、劳动部和卫生部）以及社区组织内，为该领域的工作人员组织了大量能力建设讲习班。

在该领域采取的其他措施还包括，为负责人口贩运受害者事宜的庇护所的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

此外，制订了许多心理、社会和法律关爱方案，以确保严格执行有关保护、文化、心理和社会关爱及援助、获得适当照顾、保密与隐私，以及根据请求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的法律规定。

当前，正采取行动将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纳入《2014 年应急计划》保护和社会服务部分所涵盖的人员类别，该计划将与联合国合作实施。

为此，我们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媒体关于难民营和东道国，尤其是约旦和土耳其的人口贩运集团的报道。最恶劣的人口贩运形式是在难民营暗中进行的贩运，以及在东道国以“外套圣战”（“jacket jihad”）和“性圣战”为名义的贩运活动，叙利亚的未成年女童在相关国际组织和叙利亚难民所在东道国政府的眼皮底下遭到贩运。

社会事务部正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评估流离失所妇女的境遇，从而终止危机局势下她们遭受的最明显形式的苦难。该研究将促使制定适当行动以解决这个境况，并制定旨在减轻其痛苦并终止其持续面临的伤害的工作方案。

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伙伴关系：

14. 依据政党法和选举法为妇女提供的配额：

根据 2011 年第 100 号法令颁行的《政党法》表明叙利亚的改革方案在进程方面取得了质的飞跃。它将政治多元主义确立为民主体制的基石，因其为政治参与和建立健全的政治生活提供了广阔、多样化的空间。为确保将其变为现实，《宪法》第 8 条 (d) 款规定，政党不能依据宗教、宗派、部落、地区、派系或职业而建立，且不得基于性别、血统、种族和肤色原因而进行歧视。

根据第 5 条，要求各政党依据《宪法》的相关规定、民主原则、法治进行运作，并尊重公权和自由、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叙利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在关于政党的成员资格或成立政党方面，《政党法》并未对男性和女性公民加以区别对待。该法第 2 条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公民有权依据本法建立和加入政党。”

现实情况反映了这一点，根据《政党法》许可所建立的政党中，女性成员的数量介于 30% 到 40%。妇女还担任着领导层职位，依据该法许可而成立的总共 10 个政党中，有 2 个政党是由妇女领导。所有经法律许可而建立的政党的党纲包括了旨在激发妇女在政治生活中作用的各类方案，以及对性别平等、非歧视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做出规定的各类章程。

就这方面而言，《选举法》保障所有年满 18 周岁的叙利亚公民，无论男女均有权参加选举和投票。

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决策职位的出任情况包括：副总统，总统的 2 名顾问，3 名部长以及 30 名人民议会成员，以及外交使团中 35% 的成员。妇女领导着各类委员会和管理局，且所有部委的助理部长均由妇女出任；此外妇女还担任大学校长、学院院长、医院院长等等。

在当前危机下，妇女是人民议会与和解部内国家和解委员会的成员。负责监督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服务的叙利亚高级救济委员会由妇女，即社会事务部部长领导，其 10 名成员中有 3 名是妇女。社会救助国家基金的主任是一名妇女，一些省份的分支救济委员会包括女性成员。许多致力于和解和救济的社区倡议由妇女领导并掌控。

妇女出任此类职位使她们能够参与危机有关事项的决策，其中尤其包括救济服务的提供。

妇女还在司法系统内任职，占司法系统成员的 20%（在总计 1 740 名法官中，其中 302 名为妇女），这是整个区域最高的比例之一。在几乎所有类型的法庭中都有女性法官，但更特别的是案件审理性质的法庭要求女性法官参与。2 名女性法官还担任最高上诉法院副院长职务，1 名担任该法院分庭庭长，另有 10 名妇女担任该法院顾问。司法部副部长也是 1 名妇女。法官的任命是基于能力和资质标准，不论候选人的性别如何；对于像司法机构这种保密性极为重要的专业机构来说，更是如此。

15. **《结社法》草案：**该法案草案已提交人民议会供商讨和评论。目前正处于审议之中。这是颁行前的最后一个阶段。

现行的《结社法》保障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自由。所有叙利亚公民均享有这些权利，并且同之前《宪法》一样，现行《宪法》保障了这些权利。许多协会是由妇女领导，许多妇女还担任其董事会成员。新的《结社法》采取同样立场，但增加了便利建立更多协会的全新弹性程序。

关于为保护妇女人权捍卫者所采取的措施，我们想指出，叙利亚国内的和平政治反抗在危机伊始就囊括了与男性同胞并肩作战的妇女代表。她们有充分的自由表达其意见，甚至还呼吁终结现政权。这些妇女出现在媒体采访中，并参加政治反对派在国内外组织的研讨会、会议和大会。

为此，我们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如下事实，即“捍卫人权”的标签被一些人用作其他目的的借口。一个人自称为人权捍卫者，又怎么能去为包括摧毁、破坏、爆炸、绑架、强奸和杀戮等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在其未亲自参与相关活动时，以“捍卫人权”的口号对这些行为进行掩饰并证明其合理？

国籍

16. **关于修正《国籍法》，以确保嫁给非叙利亚国民的妇女可将其叙利亚国籍传承给其子女而采取的措施，我们要提请注意，首先，叙利亚妇女和非叙利亚国民在合法婚姻内生育的孩子拥有父亲的国籍，而非没有国籍。**

依据总理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第 9660 号行政命令所建立的一个委员会已受命承担起草《国籍法》(1969 年第 276 号法) 第 3 条修正案的任务。该委员会已制订了包括一个额外段落的建议文本草案，规定向嫁给非叙利亚国民的叙利亚妇女的子女授予叙利亚国籍。该草案已提交总理办公室。

依据第 941 号法令建立的委员会还起草了《国籍法》的全面修正版本，旨在使其与 2012 年《宪法》保持一致。修正后的文本将规定，所有叙利亚公民（男子和妇女）均享有同等权利和条件，他们的国籍将传给与非叙利亚国民婚内所生育的子女。

关于妇女获得身份证件和其他必要文件，以便使其能行使合法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叙利亚男女公民能获得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尤其是在武装恐怖组织已摧毁公民身份档案的地区。内政部已建立备用场所，人民可从中获得官方证明文件。民事登记是自动的，每一记录均在首都保留核心副本，这有助于确保所有公民能获得其官方文件。

关于 2011 年的第 49 号法令，已依据该法令向在哈塞克外国人登记处登记注册的人员授予叙利亚公民身份。第 49 号法令目前已累计覆盖 124 949 人，而申请者有 105 631 人，其中 72 000 人已获得身份证，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向剩余人员发放身份证件的过程正在进行。该法令仅适用于在哈塞克省外国人登记处进行登记的外国人。

关于 maktoumeen 人，目前已建立解决其境况的机制。根据法律规定，所有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叙利亚公民，可依据所谓的“maktoumiyah”[登记此前未登记的人员]程序列入其父亲名下。

教育和保健

17-18. 自危机伊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直对因武装恐怖组织行动而受到伤害的公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做出快速和有效的回应。叙利亚政府通过叙利亚高级救济委员会和高级重建委员会调动一切努力和资源，以执行满足受害公民基本需求（包括粮食、庇护所和住房、保健和教育以及立即赔偿财产遭受损失的公民）的任务。随后几个段落概述了有关政府在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及受伤害公民的重要必需品方面取得的成就。

迄今为止，该国政府已在国内所有省份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 986 个临时住宿中心。这些中心向相关人员提供其住宿的所有基本服务和生活必需品。

政府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向救济委员会和重建委员会分别划拨 300 亿和 500 亿叙利亚镑的预算，用于救济工作和重建计划的支出，包括：

- 食品和非食品类援助，庇护所的复原、修建必要的住宅小区以安置流离失所的公民，以及为大约 450 万流离失所人员所做的其他基本救济工作；
- 对恐怖行为导致的私人财产遭到破坏而蒙受损失的公民实施补偿；
- 复原被摧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并将其纳入救济计划的框架。

除拨出 50 亿叙利亚镑资金用于在阿德拉、胡姆斯和德拉修建住宅小区以安置流离失所人员的项目外，政府还从重建委员会的账户中专项拨出 20 亿叙利亚镑（国际筹资）的资金，用于庇护所的复原。

尽管由于对叙利亚人民实施的不公平经济制裁导致沉重的负担，不过政府继续对基本商品（面包和石油产品）提供支助，从而让 2300 万叙利亚公民能够获得这些商品。例如，价值 131 叙利亚镑的 1 公斤面包以 9 叙利亚镑的价格向公民出售；价值 75 至 80 叙利亚镑的 1 公斤食糖以 25 叙利亚镑的价格向公民出售。价值 140 磅的 1 公斤大米以 25 磅的价格向公民出售。政府还继续对燃料和石油产品实施高额补贴。例如，按照世界价格，一罐家用煤气要花费政府 1 600 叙利亚镑，但仅以 1 000 叙利亚镑的价格向公民出售；1 升加热燃料（炉油）要耗费政府 131 镑，仅以 60 镑的价格向公民出售；耗费政府 107 镑的 1 升苯以 100 镑的价格向公民出售。由此可以看出，政府在很多情况下以超过 100% 的系数在对这些产品，例如面包进行补贴，并在以下种种情况，即武装恐怖组织持续袭击石油产品生产、贮存和运输设施实施，袭击小麦、面粉厂和农作物的战略储备，对叙利亚经济进行封锁，以及不公平的经济制裁直接波及叙利亚所有社会阶层公民导致的生产相关和物流困难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向人民提供和分配这些物资。

对教育部门各院校的袭击已导致 3 004 所学校无法使用，同时有 1 007 所学校¹ 被用作流离失所人员的临时住处。政府向初级和中等教育阶段的 400 万学生提供免费教育，包括学习用品、课本。通过全国各地区、各省份的 22 300 所学校提供此种教育，由此确保了该教育进程的延续性。所有流离失所的学童均能获得书包、纸张和其他用品（包括衣物）。学校被摧毁或被武装团体占领，或者其学校被用作庇护所的学生也已被转移到其他附近学校或安全区的学校。为弥补学校设施不足的问题，在教育部几乎叫停双班制后，又在该国 50%以上的学校重新引入该制度。还在一些学校增加预先设立的额外班级，以安置额外的流离失所学生。

此外，还部署了警卫以防止学校遭受武装团伙袭击，同时还通过利用数据探测为没有证明文件的流离失所学生的就学提供便利。教育部还发布指令，要求在校服的问题上保持宽容。此外，引入精读课程以使失学 1 年的学生能够在 1 年内完成 2 学年的学习任务。在整个系统内采取了电子自学课程和教育方案，同时还开办暑期课程，目的是使学生能够在通过考试后从某个年级直接升入下一年级。

在获得中等教育文凭方面引入补考制度，从而给未能参加所有学科考试的学生提供一次机会。

就这方面而言，向教师提供了心理和社会支持培训，以及在紧急状况下从校舍疏散的培训。同时还授权可将男性和女性教师转移至安全区域。

在邻国和难民营中的叙利亚学生令叙利亚政府担忧，因为有报道称他们的辍学率很高。

高等教育部已采取类似措施确保教育进程的延续性。这些措施包括，允许学生就读其他省份的相应院校并在当地参加考试，给予他们额外的一年以完成相关要求，并授权私立大学在该国安全地域开设临时教学机构。

经济制裁以及武装恐怖组织对保健设施、医务人员、服务提供系统、制药厂和补给护送队实施的袭击已重创叙利亚保健部门。叙利亚共有 124 家公立医院（其中 92 家由卫生部运营，32 家由其他部委运营），隶属卫生部的 62 家医院遭到破坏，其中包括 38 家完全无法使用的医院，同时在总计 1 921 家卫生诊所中，669 家向母婴和老人提供初级保健的诊所已无法提供服务。大约 409 辆救护车已操作失灵，在此前覆盖国内市场需 93% 的总计 72 家制药厂中，已有 25 家严重受损，同时用以运输药物和疫苗的 191 个专用设备件已无法使用。医务人员成为受袭目标，迄今已有 89 人遇害，111 人受伤，26 人遭到绑架，更不用说许多资深的医务人员在面临死亡或绑架威胁后离开该国。尽管面临这些沉重的负担和大规模挑

¹ 重要的是需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2 所或 3 所学校位于同一综合楼或建筑物。当这些学校被用作庇护所时，整个综合楼被计算为一个单独的庇护所。因此，存在总计 941 个庇护所与 1 007 所学校被用作庇护所之间的差异。

战，政府仍在危机持续的 31 个月期间继续通过隶属卫生部和高等教育部的医院和医疗中心，向所有公民提供完全免费的医疗服务。举例来说，每年向 200 000 例糖尿病、250 000 例心脏病、520 例利什曼病、400 例结核病、200 000 例腹泻和感染疾病、400 例艾滋病、15 000 例肿瘤病、200 000 例生物紊乱和成人疫苗接种、2 000 例肾脏移植，以及 2 000 例乙型和丙型肝炎提供免费保健服务，每年总计耗资数十亿叙利亚镑。此外，政府还通过免疫接种运动每年向 200 多万儿童提供针对常见疾病的基本疫苗接种，并在整个危机期内一直持续—尽管武装团体持续发动袭击，试图阻止叙利亚儿童接受此类服务。

该国政府还复原了因遭受直接袭击以及设备被盗或遭到破坏而受损的 24 家医院的主要病房和急诊监护病房。它还对 35 家受损的保健中心的母婴护理病房进行了复原，修复并重新装配了 60 辆救护车，并将其投入服务，并且从 2013 年起向各省调度了 398 批次药品，其中包括最急需药品的“热点”地区。

叙利亚政府目前正努力通过 4 周一次、连续 6 次的全国性免疫接种运动，以及另一项旨在对叙利亚全国各地 5 岁以下儿童进行接种免疫的运动来遏制小儿麻痹症（最近已有若干病例的相关报道）。将在高危地区（代尔祖尔省）开展第一项和第二项运动期间开办更多的免疫接种门诊。

该国政府还正在组建由相关各部委代表参加的国家技术小组以开展这些运动，确保安全快捷地提供疫苗，以及保障相关保健人员在履行其为儿童接种疫苗的职责时免遭武装恐怖组织袭击。

叙利亚于 1999 年最终根除小儿麻痹症，之后又出现了若干病例，这要归咎于诸多因素：

1. 病毒发源于巴基斯坦，并被从其他国家大量入境的武装恐怖分子带入叙利亚，这些恐怖分子得到某些区域国家的鼓励、资助和援助，并得到宣称捍卫人权的外国的支持。
2. 塔克菲理瓦哈比组织发布的判决称，接种叙利亚政府提供的疫苗是非法行为。
3. 一些敌对势力利用媒体和其他各种通信手段以接种疫苗有害为借口，号召人民不要让其孩子接种免疫疫苗。

武装恐怖组织对输电线和天然气分配系统的持续、经常性袭击直接影响医院，尤其是特别护理病房和婴儿监护病房的工作。

不公平的经济制裁正在影响医院的供给品，包括医疗设备、备件、医药产品、血浆以及其他供给品的输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队正英勇抵御，并全力执行保护医疗保健机构的任务，但由于武装恐怖组织的自杀式袭击者采取驾驶满载炸药车辆的战术，其任务变得异常艰难。炸毁位于阿勒颇的 Al-Kindi 医院并且杀害和绑架了许多优秀的高级医务人员就是例证之一。这家医院是该国北部地区的唯一一家教学医院，为癌症患者提供免费医护。

卫生部还为庇护所内被迫离开家园的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在一些小型庇护所内设有医疗组，也可将庇护所内需要医治的病人转移至就近的医疗保健中心。

已在大型庇护所或住宅区内开设医疗保健中心或医疗服务点。同时还利用巡回医疗组和移动医院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其中包括生殖保健服务。

在对医疗保健人员开展心理支持和初级心理救助培训的同时，多数省份的服务机构负责人还接受了关于紧急状况下生殖保健方面的一揽子最低限度培训，其中包括性别暴力方面的信息。

医疗保健中心应要求向任何人提供服务，尤其包括生殖保健服务。这些中心定期获得一切必要的补给品。

这就是说，由于民众流动并居住在不同地方，很难肯定地说医疗服务已覆盖所有公民；在生殖保健服务方面尤其如此，因为这项服务要求保护隐私并需要经验丰富的从业者。尽管如此，为在医疗保健领域提供最低限度的一揽子基本服务所采取的行动正不断推进，虽然经济制裁导致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

为确保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安全而采取的行动的特点是，就保健机构的保护与安全以及安全疏散程序开展培训。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19. 现有数据显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总数约为 4 580 000 人，其中约 160 000 人居住在政府开办的庇护所内，约 4 400 000 人居住在社区（与家人或亲属住在一起，或租房居住）。这些人中，55% 至 60% 是妇女，在政府开办的庇护所内尤以妇女为多。请参阅附件 3，其中包含了一份表格，该表反映了各地区居住在庇护所内和居住在庇护所外的流离失所家庭和个人的数量。

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开展一项研究，旨在评价流离失所妇女的处境，以查找问题并确定需求。

叙利亚政府正与叙利亚红新月会和各社区协会合作，全力以赴向所有地区一视同仁地提供援助。应指出，援助护送队正面临来自武装恐怖团伙的盗窃、绑架、死亡的风险，恐怖团伙设置路障并长时间封锁整个地区，同时还将民用飞机作为袭击目标，以阻止援助的输送。

弱势妇女群体

20. 如果其丈夫为国家工作人员，则寡妇将获得补偿金和退休金。其他寡妇也将获得救济方面的援助。许多社区协会正在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寻求缓解面临此类妇女的境况。

婚姻和家庭关系

21. 关于《家庭地位法》中的歧视性规定，我们想在此指出，依据第 941 号法令成立的委员会已确定了该法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并正依据对这些条款的从宽解释起草拟议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遵循伊斯兰法，即神圣的伊斯兰教教法。

这里有必要指出，依据《家庭地位法》，妇女的同意无论如何不能作为先决条件（第 5 和 14 条）。妇女有权要求离婚，同时法律也赋予法官在丈夫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不允许其二婚的权力。此外，已成年子女有权选择与其母亲生活。法律同时还赋予母亲可出于母婴安全方面的原因（在必要情况下）无需征得同意就可带婴儿出行的权利。

内政部已发布相关指令，旨在为妇女未经父亲或监护人许可而携子女迁移提供便利。

22. 关于加入对《公约》第 20 条的修订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叙利亚仍在考虑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 20 条修订的可能性。

附件 1

“叙利亚妇女是和平的关键”研讨会通过的指导原则建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Damas Rose 酒店

叙利亚妇女追求和平，庄严宣告其拒绝接受任何外部力量有损叙利亚主权完整和国家独立原则的指令。她们还呼吁民族团结。我们希望，叙利亚政府能接受由社会事务部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主办的“妇女是和平的关键”讲习班以拟议指导原则的方式达成的各项建议，并将其转化为执行框架供相关机构采用。现将这些建议概述如下：

1. 成立相关委员会，负责澄清事实并查明叙利亚公民，尤其是叙利亚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数量，以此作为实现国家和解与和平的步骤（犯罪者的档案）。
2. 执行现行法律并颁行新法律，以保护危机中的妇女远离暴力风险。
3. 通过下列方式选拔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骨干：
 - (a) 对曾经受到伤害的妇女（烈士的遗孀、母亲和遗孤，在当前危机中曾从暴力事件中逃脱的妇女，各种被迫流离失所和移徙的妇女）以及在其社会中为消除暴力的努力发挥积极作用的妇女进行考察，以突显其成功经验，从而鼓励妇女参与发起属于自己的建立和平倡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致力于和解与冲突解决委员会追求持久和平的相关工作，并为此与相关机构开展合作；
 - (b) 开创性地利用社会事务部的视野和国家及国际相关机构的经验，以增强民间社会组织的权能，建设其能力，推动它们建立相互联系和协作，以帮助它们有效提出和制定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倡议（非政府组织、公众组织、专业协会、工会、民间社会、自愿者倡议和个人自愿者），同时加强自愿行动观念并提供执行机制；
 - (c) 制订相关方案，旨在提高对妇女在决策中作用的认识。
4. 基于叙利亚对第 1325 号决议（以及与宪法、选举体制、警察、司法机构等有关事项）主题的相关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一项机制，以执行面向妇女的各种保护及平等方案，并加强妇女对和解、对话及和平谈判的参与力度。
5. 实现妇女在各级决策机构更大的代表性，以解决各种冲突并终止冲突带来的影响，以此作为实现和平的手段。
6. 申明尊重公民和人道主义方面，并关注妇女和女童在现阶段的独特性，同时强调在民族团结框架下的文化独特性。

7. 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筹备和监督期间，通过确保叙利亚妇女，尤其是包括活动家和曾经受伤害妇女参与妇女权利的若干领域，激发妇女在依据国家愿景应用过渡时期司法标准方面发挥作用。
8. 申明妇女的问题与国家通过任何国家或国际伙伴关系建设和平或有关政治决策的讨论的相关问题不可分割。
9. 重视媒体在支持和平文化、实现国家和解，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制定相关机制以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附件 2

禁止在学校对学生使用暴力以及对发现违规行为的教师施以惩罚的相关指令和法令的数量

| 指令编号 | 指令颁布日期 |
|-----------------|------------------|
| (4/13) 2661/543 | 2012 年 11 月 7 日 |
| (4/3) 1853/543 | 2008 年 8 月 16 日 |
| (1) 2493/543 | 2007 年 8 月 30 日 |
| (4/3) 1073/543 | 2005(4?)年…13 日 |
| (4/1) 120/543 | 2004 年…13 日 |
| (4/3) 3045/543 | 2001 年 12 月 9 日 |
| (4/10) 2069/543 | 2001 年 10 月 10 日 |
| (4/10) 2537/543 | 2001 年 10 月 3 日 |
| (4/3) 2449/543 | 2000 年 11 月 19 日 |
| (4/1) 2322/543 | 1996 年 12 月 28 日 |
| (4/3) 2699/543 | 1992 年 12 月 14 日 |
| (4/3) 1877/543 | 1988 年 9 月 27 日 |
| (4/3) 3034/543 | 1983 年 11 月 30 日 |
| (4/2) 373/543 | 1986 年 2 月 2 日 |

在政府管理的庇护所或社区内庇护点中家庭及个人的估计数据
(表 1)

| 省份 | 政府管理的庇护所 | | | 社区内的庇护点 | | | 流离失所者总数 | |
|-----------|---------------|----------------|-------------|----------------|----------------------|-------------|----------------|------------------|
| | 家庭的数量 | 个人的数量 | 数据的最近更新日期 | 家庭的数量 | 个人的数量 | 数据的最近更新日期 | 家庭的数量 | 个人的数量 |
| 大马士革 | 1 647 | 7 897 | 2013年6月8日 | 80 610 | 403 090 | 2013年10月31日 | 82 265 | 410 987 |
| 阿勒颇 | 8 051 | 39 344 | 2013年8月26日 | 140 315 | 701 575 ^a | | 148 366 | 740 919 |
| 大马士革市 | 5 038 | 25 094 | 2013年9月19日 | 140 037 | 700 185 ^a | | 145 075 | 725 279 |
| 胡姆斯 | 2 501 | 13 472 | 2013年10月27日 | 136 619 | 683 095 ^a | | 139 120 | 696 567 |
| 哈马 | 378 | 1 767 | 2013年7月11日 | 105 410 | 527 050 ^a | | 105 788 | 528 817 |
| 拉塔基亚 | 817 | 4 020 | 2013年3月17日 | 33 731 | 168 655 ^a | | 34 548 | 172 675 |
| 伊德利卜 | 163 | 788 | 2013年6月11日 | 56 155 | 280 775 ^a | | 56 318 | 281 563 |
| 哈塞克 | 833 | 5 131 | 2013年3月11日 | 15 563 | 77 815 ^a | | 16 396 | 86 946 |
| 塔尔图斯 | 1 462 | 6 655 | 2013年10月20日 | 39 228 | 196 140 ^a | | 40 690 | 202 795 |
| 拉卡 | 3 696 | 18 202 | 2013年2月24日 | 35 155 | 175 775 ^a | | 38 851 | 193 977 |
| 德拉 | 4 263 | 21 207 | 2013年6月10日 | 30 706 | 153 530 ^a | | 34 969 | 174 737 |
| 苏韦达 | 2 066 | 10 320 | 2013年3月11日 | 3 139 | 15 695 ^a | | 5 205 | 26 015 |
| 库奈特拉 | 454 | 2 374 | 2013年9月11日 | 6 529 | 32 645 ^a | | 6 983 | 35 019 |
| 代尔祖尔 | 515 | 2 815 | 2013年10月10日 | 61 042 | 305 210 ^a | | 61 557 | 308 025 |
| 共计 | 31 884 | 159 076 | | 884 247 | 4 421 235 | | 916 131 | 4 580 311 |

资料来源：关于居住在庇护所内的流离失所者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社会援助基金。居住在庇护所外流离失所者的数据是根据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发放的食物篮数据做出的估计。

备注：无法获得关于居住在政府管理的庇护所之外的流离失所者的精确和详细的统计数据。